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 胡子滢
聯絡電話：(02)2388-9393分機2371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a379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40031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31455_114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運用「114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移民團體參考可申請之政府經費補助項目，本署已彙整旨揭資源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/新住民照顧服務工作/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/114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，請貴府協助向所轄各移民團體宣導運用。
- 二、檢附「114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